

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年6月7日 10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王心怡 <i>王心怡</i>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洪毅豪 <i>請假</i>	六年級代表	王璟瑞 <i>王璟瑞</i>	國中部教務組長 語文領域代表	郭靜蓉 <i>郭靜蓉</i>
	國中部教導主任	吳怡儒 <i>吳怡儒</i>	一年級代表	郭月琴 <i>郭月琴</i>	七年級代表	張儀捷 <i>張儀捷</i>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柏岑 <i>陳柏岑</i>
	國小部教導主任	陳樹衛 <i>陳樹衛</i>	二年級代表	歐秀瑛 <i>歐秀瑛</i>	社會領域代表 八年級代表	杜宜瑾 <i>杜宜瑾</i>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陳志斌 <i>陳志斌</i>
	總務主任	王文明 <i>王文明</i>	三年級代表	林怡辰 <i>林怡辰</i>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王宏文 <i>王宏文</i>	特教代表	杜孟芳 <i>杜孟芳</i>
	輔導主任	黃正一 <i>正一</i>	四年級代表	粘淑真 <i>粘淑真</i>	數學領域代表	莊筑鈞 <i>莊筑鈞</i>		
	國小部教務組長	陳珍緻 <i>陳珍緻</i>	五年級代表	吳依珍 <i>吳依珍</i>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九年級代表	李宜潔 <i>李宜潔</i>		
列席					記錄	郭靜蓉		
主席	王心怡							

案由一：檢送 112 學年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檢送 112 學年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檢送 112 學年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駐區督學到校督導作文，對老師作文指導與批改的用心非常讚賞。

決議：

一、國中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不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

二、國小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不限。

案由四：檢送 112 學年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案由五：有關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含國中部資源班及國小部巡迴班)，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國中部資源班及國小部巡迴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各位委員審核並給予建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111 學年度重大議題(兩性、生涯、生命、家庭..等)融入課程檢討及 112 學年度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請於各領域會議討論及分享，並列入領域紀錄。

案由七：有關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撰寫(含國中部資源班及國小部巡迴班)，提請審議。

說明：

討論
事項

1.國中部：進行審查國中部資源班陳○章、林○蔚、陳○勳、薛○蓁資源班特教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審核並給予建議。

2.國小部：進行審查國小部學生盧○辰、徐○辰、洪○旋巡迴輔導班之特教課程計畫，以增進學校行政端對特教課程計畫審查相關作業流程之瞭解。

決議：*無異議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製表人：

教師兼國中部
教務組長 郭靜蓉

主任：

教師兼
國中部教導主任 吳怡儒

校長：

國中部
王心怡

原斗國中小 112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5	5	5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5	6		
總節數		35	35	35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學校課程節數(含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5	
		本土語言/ 新住民文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數學	4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科技						
		健康與體育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 總節數(A)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自行增列)	1	1	1	1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類課程 (自行增列)	1	1	2	2	4	4
		彈性學習節數	2-4 節		3-6 節		4-7 節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 總節數(B) *九年一貫課綱規範 彈性學習節數(B)	3		4		6	
課綱規範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學校每週實際學習總節數 (A+B)		23		29		32		

【附件二】

彰化縣原斗國中小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

一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本土
版本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二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本土
版本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真平

三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版本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彰化縣原斗國中小國小部一一二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

年級	科目	版本	年級	科目	版本
一年級	國語第一冊	南一	四年級	自然第三冊	南一
一年級	數學第一冊	康軒	四年級	健體第七冊	南一
一年級	生活第一冊	康軒	四年級	綜合第三冊	康軒
一年級	健體第一冊	康軒	四年級	藝術第三冊	康軒
			四年級	閩南語第七冊	真平
一年級	閩南語第一冊	真平	四年級	英語第三冊	康軒
二年級	國語第三冊	南一	五年級	國語第九冊	康軒
二年級	數學第三冊	南一	五年級	數學第九冊	翰林
二年級	生活第三冊	南一	五年級	社會第五冊	翰林
二年級	健體第三冊	康軒	五年級	自然第五冊	康軒
			五年級	健體第九冊	康軒
二年級	閩南語第三冊	真平	五年級	綜合第五冊	翰林
三年級	國語第五冊	康軒	五年級	藝術第五冊	康軒
三年級	數學第五冊	南一	五年級	閩南語第九冊	真平
三年級	社會第一冊	康軒	五年級	英語第五冊	康軒
三年級	自然第一冊	康軒	六年級	國語第十一冊	康軒
三年級	健體第五冊	翰林	六年級	數學第十一冊	南一
三年級	綜合第一冊	翰林	六年級	社會第七冊	康軒
三年級	藝術第一冊	翰林	六年級	自然第七冊	康軒
三年級	閩南語第五冊	真平	六年級	健體第十一冊	南一
三年級	英語第一冊	康軒	六年級	綜合第十一冊	翰林
四年級	國語第七冊	南一	六年級	藝術人文第七冊	南一
四年級	數學第七冊	南一	六年級	閩南語第十一冊	真平
四年級	社會第三冊	康軒	六年級	英語第七冊	康軒

【附件三】

彰化縣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針對課程計藉課程評鑑，檢視並調整學校行政經營方向與支援績效。
- 二、藉教學評鑑，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自我檢視的功能。
- 三、藉學習評鑑，達到學生成長、自我診視調整的功效。

參、評鑑對象

- 一、課程評鑑：包含課程結構、課程計畫及行政支援部分之檢視。
- 二、教學評鑑：包含教師教學計畫與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鑑。

肆、評鑑原則

- 一、目標導向、自我評鑑
- 二、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三、多元方式、兼重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四、辦理校內自評，進行內部評鑑。
- 五、配合教育部、教育處進行外部評鑑。

伍、評鑑人員

校內組織評鑑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並依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陸、評鑑方式

- 一、課程結構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定期研討以下各項議題之適切性，並作適時修正。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
 - (二) 領域學習節數與開設科目
 - (三) 彈性學習節數與運用方式
 - (四) 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群配置方式

(五) 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二、課程計畫評鑑：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定期研討，並作適時之修正。

(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

(二)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三) 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四) 協同教學法與各種教學法之協調與落實

(五)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六)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七) 領域內縱向連貫及跨領域橫向的統整

(八) 六大議題融入教學

(九) 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三、課程實施評鑑：

(一) 教學評鑑：1 教師自評教科書使用表 2 同儕訪談 3 教學檔案 4 家長意見 5 作業抽查

(二) 學習評鑑：1 學生學習回饋表 2 學習成果之呈現 3 家長觀察 4 其他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一、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工具為：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二、課程實施評鑑：由評鑑小組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為原則，教學過程中則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以作及時之補正。工具為：1 教師自評教科書使用表 2. 作業抽查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回饋，鼓勵教師群研討並 提出改進策略，以提昇教學成效。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如下：

1.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2.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3.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書。

4.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劃。
 5. 檢討並改進各學年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6.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 三. 執行歷程
- 四. 反思與回饋